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約為220.9百萬港元(2015年：約209.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5%。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16.1百萬港元或118.4%。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5年：零)。不計及該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	220,928	209,316
銷售成本		(168,218)	(165,676)
毛利		52,710	43,640
其他收入		7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	96
行政開支		(35,525)	(27,386)
上市開支		(16,367)	–
融資成本		(58)	(46)
除稅前溢利		691	16,330
所得稅開支	4	(3,214)	(2,74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	(2,523)	13,58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23)	13,623
非控股權益		–	(37)
		(2,523)	13,58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6	(0.52)	3.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6	4,190
電腦軟件		389	362
租金按金	8	5,397	1,575
		<u>12,862</u>	<u>6,12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	58,442	35,4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6,709	17,76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1,703
可收回稅項		233	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685	5,556
		<u>93,069</u>	<u>70,6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10,881	16,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540	4,603
應付董事款項		–	6,6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505
應付稅項		3,795	747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350	763
		<u>17,566</u>	<u>44,845</u>
流動資產淨值		<u>75,503</u>	<u>25,8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365</u>	<u>31,92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615	232
遞延稅項負債		778	613
		<u>1,393</u>	<u>845</u>
		<u>86,972</u>	<u>31,0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000	–
儲備		80,972	31,082
權益總額		<u>86,972</u>	<u>31,0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7	-	9,600	-	5,714	16,321	2	16,3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876	-	7,747	13,623	(37)	13,586
收購Transpeed Hong Kong Limited (「Transpeed Hong Kong」)的額外權益	3	-	-	-	(38)	(35)	35	-
Janco (BVI)、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 Wasco Global註冊成立(附註ii)	1,173	-	-	-	-	1,173	-	1,173
自重組產生(定義見附註1)	(2,183)	-	2,183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17,659	-	13,423	31,082	-	31,08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23)	(2,523)	-	(2,523)
鄭漢溢先生(「鄭先生」)視作注資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1)	-	-	-	4,658	-	4,658	-	4,658
(附註10(iii))	1,500	60,000	-	-	-	61,500	-	61,5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定義見附註1)	-	(7,745)	-	-	-	(7,745)	-	(7,745)
股份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0(iv))	4,500	(4,500)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6,000</u>	<u>47,755</u>	<u>17,659</u>	<u>4,658</u>	<u>10,900</u>	<u>86,972</u>	<u>-</u>	<u>86,972</u>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駿高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運高控股有限公司)(「**運高控股**」)在轉移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前從事香港業務(定義見附註1)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重組(定義見附註1)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因Janco (BVI) Group Ltd. (「**Janco (BVI)**」)、Marine Elite Limited (「**Marine Elite**」)、Sunset Edge Limited (「**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 Limited (「**Wasco Global**」)註冊成立所產生之合併股本1,173,000港元已透過與鄭先生之往來賬戶支付。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在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由鄭先生擁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了公司重組(「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5年6月30日將香港業務(定義見下文)由運高控股轉移至駿高物流，而繼是次轉移後，運高控股成為投資控股公司(詳情見下文)；
- (ii) 鄭先生註冊成立Janco (BVI)以向JFX Holding Limited (「**JFX Holding**」)收購三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即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以及收購三家營運實體，即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有限公司(「**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而JFX Holding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iii) 鄭先生註冊成立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Million Venture**」)及本公司(作為Million Venture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於2015年12月29日收購Janco (BVI)；及
- (iv) 鄭先生於2015年12月3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JFX Holding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運高控股。

於2015年12月29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

轉移香港業務

運高控股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透過JFX Holding全資擁有的私營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運高控股在香港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據此在香港處理貨物並以香港為載貨點運載到海外(「**香港業務**」)，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在中國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以及若干非經營關聯投資，包括壽險保單及若干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香港業務乃通過運高控股的一個獨立個別業務單位經營。

就精簡貨運代理業務的營運而言，於2015年6月29日，運高控股與駿高物流訂立諒解備忘錄，將香港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由運高控股轉移至駿高物流，而轉移已於2015年6月30日透過簽訂正式業務轉讓協議完成，代價約為15,377,000港元，乃經參考香港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和負債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應付代價已於2015年9月15日轉至JFX Holding的往來賬戶，而同日JFX Holding已免除有關付款。

自2015年7月1日起，運高控股成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後於2015年12月31日透過鄭先生出售JFX Holding而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鄭先生仍擔任JFX Holding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直至彼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為止。

應用合併會計法

由於運高控股及駿高物流受鄭先生共同控制，駿高物流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將轉移香港業務列賬為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移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在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包括香港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其於該日期屬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亦包括香港業務於2015年6月30日前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轉移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2. 編製基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於整個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有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一般對沖會計法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撥備。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後，才可能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當中建立了單一綜合模式供個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中有關收益之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個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個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個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個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廣泛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有限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目前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表示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數40,937,000港元。初步估計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契。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後，才可能對財務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本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空運 — 提供空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海運 — 提供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87,759	97,827	35,342	-	220,928
分部內銷售	502	6,039	77	(6,618)	-
	<u>88,261</u>	<u>103,866</u>	<u>35,419</u>	<u>(6,618)</u>	<u>220,928</u>
分部業績	<u>12,299</u>	<u>32,961</u>	<u>560</u>	-	45,820
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
行政開支					(28,635)
上市開支					(16,367)
融資成本					(58)
除稅前溢利					<u>69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01,947	87,907	19,462	-	209,316
分部內銷售	1,033	3,392	77	(4,502)	-
	<u>102,980</u>	<u>91,299</u>	<u>19,539</u>	<u>(4,502)</u>	<u>209,316</u>
分部業績	<u>11,682</u>	<u>21,316</u>	<u>3,891</u>	-	36,889
其他收入					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
行政開支					(20,635)
融資成本					(46)
除稅前溢利					<u>16,33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僅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 所有分部產生的收益	<u>31,608</u>	<u>35,778</u>

4.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864	2,4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85</u>	<u>—</u>
	3,049	2,429
遞延稅項	<u>165</u>	<u>315</u>
	<u>3,214</u>	<u>2,744</u>

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5. 年內(虧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4,631	2,47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258	20,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12	950
員工成本總額	<u>34,001</u>	<u>23,683</u>
核數師酬金	1,400	300
折舊及攤銷	<u>2,089</u>	<u>1,343</u>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2,52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3,623,000港元計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485,246,000股(2015年：450,000,000股)，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10(iv))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各年度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發股息。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442	35,426
應收JFX Holding款項(附註)	-	11,289
租金按金	6,218	3,234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5,888	4,817
	<hr/>	<hr/>
總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48	54,766
分析為：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8,442	35,42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709	17,765
	<hr/>	<hr/>
	65,151	53,191
非流動資產：		
租金按金	5,397	1,575
	<hr/>	<hr/>
	70,548	54,766
	<hr/> <hr/>	<hr/> <hr/>

附註：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主要為於過往年度向JFX Holding（鄭先生控制的前關聯方）作出的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要償還，並在2016年3月悉數結清。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其客戶15至90天（2015年：15至9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059	16,864
31至60天	14,672	14,259
61至90天	7,891	3,051
90天以上	19,820	1,252
	<hr/>	<hr/>
	58,442	35,426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以下關聯方的應收款項：

關聯方名稱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Frighth Concept Lanka (Private) Limited ([Freighth Concept Lanka]) (附註)	<u> -</u>	<u> 169</u>

附註：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0日期間，鄭先生持有Frighth Concept Lanka的40%股權。於2015年11月11日，鄭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righth Concept Lanka的全部股權，但保留彼於Frighth Concept Lanka的董事職務，直至2016年2月25日為止。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34,655,000港元(2015年：33,341,000港元)的59%(2015年：94%)並未逾期或減值，乃由於經參考後續結算及相應結算記錄，彼等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約為23,787,000港元(2015年：2,0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後續結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而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528	246
61至90天	3,439	611
90天以上	19,820	1,228
	<u> </u>	<u> </u>
	<u>23,787</u>	<u>2,085</u>

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81	16,569
應計費用及收取客戶墊款	<u>2,540</u>	<u>4,603</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u>13,421</u></u>	<u><u>21,172</u></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563	12,394
31至60天	1,647	2,997
61至90天	315	371
90天以上	<u>2,356</u>	<u>807</u>
	<u><u>10,881</u></u>	<u><u>16,569</u></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以下關聯方的應付款項：

關聯方名稱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飛迅達物流有限公司(「飛迅達」)(附註)	-	894
Freight Concept Lanka	<u>-</u>	<u>5</u>
	<u><u>-</u></u>	<u><u>899</u></u>

附註：飛迅達於2015年12月31日前由鄭先生控制。由於鄭先生於該公司的董事身份，飛迅達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直至2016年2月18日。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0. 股本

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JFX Holding所認購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的股本總額分別1,000,000港元及7,000港元。

於2015年5月21日，JFX Holding向兩名非控股股東收購Transpeed Hong Kong的30%股權，代價為3,000港元。自此，Transpeed Hong Kong為本集團全資擁有。

鄭先生(作為JFX Holding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分別於2015年5月7日、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5月12日註冊成立三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即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透過配發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持有駿高物流、駿高物流倉庫及Transpeed Hong Kong的投資。

Janco (BVI)亦於2015年11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鄭先生已獲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考慮到Janco (BVI)收購Marine Elite、Sunset Edge及Wasco Global，Janco (BVI)於2015年12月29日按JFX Holding指示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12月31日(附註i)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u>1,462,000,000</u>	<u>14,62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500,000,000</u></u>	<u><u>15,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i)	1	—
於2015年12月29日向Million Venture發行股份(附註i)	<u>99</u>	<u>—</u>
於2015年12月31日(附註i)	100	1
配售中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50,000,000	1,500,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u>449,999,900</u>	<u>4,499,99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600,000,000</u></u>	<u><u>6,000,000</u></u>
餘額以千港元計		<u><u>6,000</u></u>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提名認購人，其後轉讓予Million Venture。該等股份已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3月9日支付。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鄭先生收購Janco (BVI)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本公司已向Million Venture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作為代價。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 (iii)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以0.41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60,000,000港元，在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iv)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Million Venture於2016年9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配售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4,4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449,999,900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本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待位。資本化發行於2016年10月7日完成。

11.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駿高物流已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為運高控股及飛迅達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17,000,000港元提供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運高控股及飛迅達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1,579,000港元及473,000港元。該企業擔保已於2016年4月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位於油塘、青衣及葵涌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09.3百萬港元及220.9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3.6百萬港元，而於2016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5年：零)。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09.3百萬港元及220.9百萬港元。我們由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海運貨運服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約209.3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2016財政年度約220.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部分被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抵銷。

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燃料價格減少導致空運費用整體減少。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來自現有客戶的貨運量增加及來自新客戶的貨運量亦有所增加。

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包括總部設於美國的主要客戶)銷售配套物流服務。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65.7百萬港元增加約1.5%至2016財政年度約168.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地手續費及文件費用成本以及我們倉庫的租金付款，部分被燃料價格減少導致的運費減少抵銷。

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43.6百萬港元增加約20.9%至2016財政年度約52.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20.8%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23.9%。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貨運量增加及供應商收取的海運艙位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6,000港元減少約73.1%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7,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的收益約96,000港元減少約179.2%至2016財政年度的虧損約76,000港元，主要包括匯兌損益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27.4百萬港元增加約29.6%至2016財政年度約35.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內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增加及高級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透支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固定按相應合約年利率介乎3.28%至5.50%釐定。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百萬港元，相比2015財政年度的溢利約13.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6.4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零港元)。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5.3倍，2015年12月31日的則為1.6倍。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令銀行現金增加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2015年：5.6百萬港元)。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為約1百萬港元(2015年：1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融資租賃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為約1.1%(2015年：約3.2%)。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全強勁。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處所及倉庫的租約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為約40.9百萬港元(2015年：約14.4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0月7日(「上市日期」)，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此公告的附註3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除此公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是成為亞洲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而我們的最終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物流業務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提升我們的銷售表現，從而實現我們的目標。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08名(2015年：87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動用3.0百萬港元，透過增加新客戶，為現有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貨運代理服務等新服務及增設目的地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本集團已將1.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4名相關員工、購置電腦設備、翻新倉庫及透過招徠新客戶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本集團已動用0.9百萬港元招聘3名高級人員以應對業務發展。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或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7.4百萬港元。該金額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0百萬港元為低。鑑於實際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後，部份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2016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31.6百萬港元。為達致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資源，而本集團可能動用內部資源及所得款項淨額按其所得款項預期用途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直至2016年12月31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經招股章程 所列相同 方式及比例 調整的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	3.0	3.0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物流業務	2.1	1.5	0.6 (附註i)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力度	0.9	0.9	-
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公司用途	0.4	0.4	-
	<u>6.4</u>	<u>5.8</u>	<u>0.6</u>

附註i：本集團於2017年第一季已動用約0.3百萬港元購入新貨車及約0.3百萬港元租用新倉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自創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整體戰略規則，故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已要求本公司所有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倘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受僱工作使其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在猶如其為董事而標準守則禁止其交易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競爭利益

2016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舉行。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釐定有權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蕭永禧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6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所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鄭漢溢
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載。